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春龍代理院長 **商學院代理院長陳春龍**

出席人員：林我聰副院長、別蓮蒂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陳麗霞主任、蔡維奇主任、管郁君主任、姜堯民主任、吳豐祥所長、馮震宇所長、黃秉德執行長、楊建民執行長、何小台執行長、張愛華主任、張逸民老師

請假人員：譚家蘭主任、王儷玲主任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 壹、 確認事項

一、 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貳、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薦送「本校專職教研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赴柏克萊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申請案。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略）

決議：通過財管系姜堯民老師申請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討論本院院級研究中心對外簽約流程。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張雅迪；公務電話分機：88632）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院辦公室將全力配合，以不耽誤各院級研究中心簽約時程為原則。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略）

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最末句修訂為：「……，但各系所需檢具預算留用之文件說明。」其餘修訂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續提 100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補助教學助教經費不足之數額，建議依各系所修課人數比例共同分擔，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

- 一、同意依修課人數作為教學助教經費分攤原則。
- 二、涵蓋課程範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二、檢附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0 年金融證券菁英種子人才培育營」相關資料乙份（附件二），敬請各系所推薦「具基本財金會學養之二年級以上」優秀同學參加（免費），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五）中午前將「系所推薦表」併同「歷年成績單」檢送至院辦公室，由院彙整後統一薦送至主辦單位。（每校推薦 5~6 名，備取 3 名）
- 三、本校 100 年度 A 類工讀金預算分配援例由各系所提撥 30% 於院統籌使用，惟 100 年度分配額度與 99 年比較產生負數之系所，其不足數額由院吸收。本校訂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本院將俟會議決議通知各系所工讀金核定結果，另研究生助學金預算分配事宜亦比照前述方式辦理。
- 四、本院教師可退休狀況、個人專長盤點、及教學，研究，服務類型分析均已完成，簡報現有人力結構與未來人力需求，詳見附件三。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院辦公室 提

案由：擬請核備「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 楊文敏；公務電話分機：89020）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生學術獎學金分配辦法業經 99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建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博士生出席研討會論文發表方式。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將續提下次會議。

####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推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校友候選人之辦理方式。

說明：

- 一、根據政秘字第 0990034080 號函辦理，請各學院推薦 100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候選人一名，推薦資料應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送秘書處彙整，並請研發處議決本校薦送人選。

- 二、本案往年推薦方式乃由各系所自行推薦合適人選送院，再經行協會討論當年度本院薦送之候選人一名。
- 三、為避免各系所薦送之候選人獲選之不確定性，請本會討論本年度是否有合適推薦之校友人選，或以各系所成立之順序，排除歷年已推薦過之系所，本年度請資管系推薦一名校友人選為商學院薦送候選人。
- 四、檢附秘書室來函、斐陶斐傑出成就獎薦選辦法、歷年校院薦送名單及各系所推薦名單，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本年度請資管系推薦一名校友人選為商學院薦送候選人。

###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薦送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 2011 年 Global Colloquium on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GCPCL) 徵選老師名單排序。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哈佛大學主辦之 2011 年 GCPCL 課程分為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於 2011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30 日於哈佛大學舉辦，第二階段於 2012 年 1 月或 3 月間於亞洲、歐洲或中南美洲舉行。
- 二、哈佛大學 GCPCL 課程與歷年其所舉辦之 PCMPCL 課程 (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性質相同，故延用本院「選送美國哈佛大學 PCMPCL 研究人員遴選辦法」(94 年 10 月 18 日院行協會通過)，討論本次薦送老師名單排序。
- 三、本次申請送件截止日期為 100 年 1 月 3 日，檢附歷年各系所參加 PCMPCL 與 GCPCL 老師名單、遴選辦法及本次申請老師名單一覽表，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本次薦送名額二名，經討論通過薦送名單排序如下：何小台執行長、張逸民老師。

###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本院「教學助理經費分攤作業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黃琦雯；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

- 一、本院教學助理經費不足數額之分攤方式，業經 9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協調會討論並決議如下：『1. 同意依修課人數作為教學助理經費分攤原則。2. 涵蓋課程範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院「教學助理經費分攤作業要點」草案，詳見附件七。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將續提下次會議。

### 提案五：國貿系（郭炳伸老師）提

案由：建請成立特別委員會，討論 EMBA 現行組織制度缺失與補正措施，以嚴謹因應本院 EMBA 學生對該學程所提之觀察與建議。請討論。

(負責教授：國貿系郭炳伸；公務電話分機：87000)

說明：

- 一、本院 EMBA 學程自成立以來，經歷任院長及全體教師與行政同仁的投入，獲得良好的評價，為全國 EMBA 學程的首選。畢業校友不但與商院互動良好，積極協助商院

的教學與研究發展，其學費收入亦為本院各項經費的重要來源。故 EMBA 學程之穩健經營乃是本院發展之重要課題之一。

- 二、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 EMBA 學生對本院提出之觀察與建議事項(詳見附件八)，反映現行制度之多項人為問題。為嚴謹回應學生之意見，擬請設立特別委員會，進行中、長期制度變革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設立特別委員會討論 EMBA 學程中、長期制度變革相關議題。
- 二、特別委員會成員擬以本院主管及 EMBA 各組主任為主，並由院長、副院長邀請與 EMBA 學程相關資深老師參與。

#### 肆、 臨時動議

#### 伍、 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 陸、 散會

下午 14 時 10 分